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延期履行将华峰 TPU 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及交易进度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卫东、宋海涛、潘彬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